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平台开通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10009）自2012年6月20日起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本基金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并同时参与基金申购、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详情如下：

一、基金申购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2、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最低金额1000元（已认购本基金同一费用类别的基金份额，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500元。

3、申购业务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已开通的农业银行卡、工商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和交通银行卡等5个支付渠道定投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6折优惠；使用民生银行卡、天天盈和通联支付等3个支付渠道定投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支付渠道增加或费率折扣调整将另行公告。基金原申购费率可参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二、基金定投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定投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2、定投金额限制

基金定投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基金定投业务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已开通的农业银行卡、工商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天天盈和通联支付等6个支付渠道定投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支付渠道增加或费率折扣调整将另行公告。基金原申购费率可参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三、基金转换业务

1、适用基金

即日起开通本基金与金鹰旗下原有的其它七只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6）、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8）。

2、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①）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详细补差费参见下表：

转入基金 / 转出基金	转换金额	金鹰红利价值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0003）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0004）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0005）	金鹰保本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10006）	金鹰技术领先指数基金（基金代码：210007）	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0008）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0009）
金鹰红利价值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A<50			0	0			0	0
	50≤A<100			0.30%	0.30%			0.30%	0.30%
	100≤A<300	0	0	0.40%	0.40%	0	0	0.40%	0.20%
	300≤A<500			0.40%	0			0	0
	500≤A<1000			0.78%	0			0	0
	A≥1000			0	0			0	0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0003）	A<50			0	0			0	0
	50≤A<100			0.30%	0.30%			0.30%	0.30%
	100≤A<300	0	0	0.40%	0.40%	0	0	0.40%	0.20%
	300≤A<500			0.40%	0			0	0
	500≤A<1000			0.78%	0			0	0
	A≥1000			0	0			0	0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0004）	A<50								
	50≤A<100								
	100≤A<300	0	0	0	0	0	0	0	0
	300≤A<500								
	500≤A<1000								
	A≥1000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0005）	A<50			0					
	50≤A<100			0					
	100≤A<300	0	0	0	0	0	0	0	0
	300≤A<500			0.40%					
	500≤A<1000			0.78%					
	A≥1000			0					
金鹰保本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10006）	A<50	0.50%	0.50%	0.50%	0.50%		0.20%	0.50%	0.50%
	50≤A<100	0.20%	0.20%	0.50%	0.50%		0	0.50%	0.50%
	100≤A<300	0	0	0.40%	0.40%	0	0	0.40%	0.20%
	300≤A<500	0.20%	0.20%	0.60%	0.20%		0	0.20%	0
	500≤A<1000	0	0	0.78%	0		0	0	0
	A≥1000	0	0	0	0		0	0	0
金鹰技术领先指数基金（基金代码：210007）	A<50	0.30%	0.30%	0.30%	0.30%	0		0.30%	0.30%
	50≤A<100	0.40%	0.40%	0.70%	0.70%	0.20%		0.70%	0.70%
	100≤A<300	0.40%	0.40%	0.80%	0.80%	0.40%	0	0.80%	0.60%
	300≤A<500	0.40%	0.40%	0.80%	0.40%	0.20%		0.40%	0.20%
	500≤A<1000	0	0	0.78%	0	0		0	0
	A≥1000	0	0	0	0	0		0	0
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0008）	A<50			0					
	50≤A<100			0					
	100≤A<300	0	0	0	0	0	0	0	0
	300≤A<500			0					
	500≤A<1000			0.78%					
	A≥1000			0					
金鹰核心资源（基金代码：210009）	A<50			0				0	
	50≤A<100			0				0	
	100≤A<300	0	0	0.20%	0.20%	0	0	0.20%	0
	300≤A<500			0.60%	0.20%			0.20%	
	500≤A<1000			0.78%	0			0	
	A≥1000			0	0			0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详见下表：

转出基金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金鹰红利价值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0.50%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0003）		0.50%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0004）	N<1年	0.50%
	1年≤N<2年	0.40%
	2年≤N<3年	0.30%
	N≥3年	0.20%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0005）	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金鹰保本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10006）	N<1年	1.50%
	1年≤N<2年	1.20%
	2年≤N<3年	1.00%
	N≥3年	0
金鹰技术领先指数基金（基金代码：210007）	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0008）	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0009）	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补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5%=3,125.10元

补差费（补扣）=（625,020-3,125.10）×0.3%/（1+0.3%）=1,860.10元

转换费用=3,125.10+1,860.10=4,985.20元

转入金额=625,020-4,985.20=620,034.80元

转入份额=620,034.80/1.103=562,134.90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份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562,134.90份。

4、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②）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③）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④）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四、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或登陆网站（www.gefund.com.cn）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

关于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10009）自2012年6月20日起在以下代销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

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二、开通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电子渠道7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见《招募说明书》等最新法律文件。

本基金暂不参与上述其他代销机构的定投费率优惠活动，若今后开展，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除浦发银行基金定投申购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300元外，上述其他代销机构基金定投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有关定投具体业务规则和业务流程请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最新规定。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①）中国建设银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②）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③）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④）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⑤）民生银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⑥）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6528（宁波/杭州/南京/深圳/苏州/温州/无锡）

962528（上海/北京）

网址：www.nbcb.com.cn

⑦）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020-83936180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基金定投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并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2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接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曲文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由葛体武先生接替担任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延翔和葛体武，持续督导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3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6号"《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57,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89.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310.50万元，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6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5月29日，隆基股份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变动的议案》（详见2012年5月30日公告）。

二、签署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协议银行及保荐机构四方经协商，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其中公司是指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是指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协议银行是指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保荐机构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民生银行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分别用于银川项目和无锡项目，该专户仅用于子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金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民生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民生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证券。

六、公司、子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民生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民生银行，同时按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四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民生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子公司、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子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国信证券发现公司、子公司、民生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四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四方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2-016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核查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茂矿业"）80%股权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6月向环保部提交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申请》。

2011年6月15日，公司上述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1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93号），核准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分别于2011年9月28日和9月29日办理完毕银茂矿业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2012年2月，公司收到国家环保部《关于终止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函》（环办函[2012]159号）（以下简称"终止函"）。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银茂矿业有关环保核查整改情况的说明，针对终止函提出的有关银茂矿业的环保问题，进行了认真、全面、彻底的整改，现已基本完成，相关情况如下：

一、终止函相关内容

终止函指出，银茂矿业仍存在如下环保问题和环境安全隐患：

1、锌精矿、铅精矿等产品露天堆放，无防雨防渗措施；公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量约400吨/年，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但该企业擅自将污泥回填矿井。

2、选矿厂依山而建，各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水管道混乱、管理粗放，跑、冒、滴、漏现象明显，厂界周边人长江的雨水沟内有明显的矿砂沉积现象；雨污分流不到位，部分生产废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井下涌水大部分直排长江，不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且未对排入长江的井下涌水水质进行任何监测；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未建设一体化处理设施，公司所提交报告与事实不符。

3、企业周边敏感点较多，其中西北面最近的居民点仅30米，存在一定的环境安全隐患；公司环境风险预案内容原则、简单、可操作性较差，近年来未开展地下水监测，现场检查时，事故池内装满污水，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池无法发挥其应急作用。

鉴于上述问题的严重性，环保部终止对公司的环保核查，要求公司尽快完成以上环保问题的整改，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将整改进展情况及时向银茂矿业所在的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报告，并向社会及时进行环境信息披露。

二、整改完成情况

收到终止函后，公司及银茂矿业高度重视，成立了整改工作组，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进行了认真、全面、彻底的整改，取得了一定成效。

1、银茂矿业锌精矿、铅精矿等产品为半敞开式矿仓堆放，现已完成精矿仓的扩大密封改造；

根据对污水处理站的污泥进行化验分析，其主要成分为细粒级矿物，可将污泥返回到生产系统，进行闭路循环回选利用，实现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

2、完成管道的梳理工作，提高了管道连接牢固度，避免"跑、冒、滴、漏"，实现雨污分流；选矿厂生活废水处理经过生物膜处理器之后达标排放，已通过了南京市栖霞区环保局的验收；对井下水的水质进行过多次检测，可以满足相关用水要求。

3、针对环保现状，委托南京正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由栖霞区环保局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和备案；银茂矿业将严格按照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该预案中的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置空事故池，加强日常管理，做好企业周边居民区安全防护工作。

截止目前，各分、子公司生产正常，银茂矿业现已基本完成了环保核查的整改报告。根据终止函的要求，公司将于近期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申请验收并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公司将继续督促银茂矿业完善上述环保问题的整改，并贯成其余各下属子公司积极推进环保治理工作，定期自查，消除一切环境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环境管理水平。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待正式出具核查意见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0日

公司简称：*ST领先　代码：000669　公告号：2012-034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2年6月15日、6月18日、6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6月20日自开市9:30起停牌一小时，10:30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到目前为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披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审核结果公告。公司此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2.业绩预告情况

①）公司预计下一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250万~-350万元之间，公司在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此已经进行披露。预计实际情况与业绩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六、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及2012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日（朝）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及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2年第1期的赎回开放日和2012期第2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日为2012年6月26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2年第1期的赎回和2012年第2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2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2年第1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2年6月26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2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日（朝）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2期第2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日为2012年6月26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2年第2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2年6月28日~2012年7月26日（29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第1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2年6月26日（9:30-15:00）	
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日（朝）及开放时间	2012年6月26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2012年6月11日公布的《理财债券基金产品审核要点》通知规定，本公司不再公布本基金的参考收益率，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会于下一次更新时进行修改，删除参考收益率的相关表述。

四、基金经理

杨柳女士，金融学硕士，9年保险、基金从业经历。曾先后在平安保险资产营运中心、太平人寿投资部从事流动性管理及债券交易工作。2005年8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集中交易部高级交易员。2009年12月起担任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5月起担任本基金和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